

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防震减灾

公益电影映前广告合作协议

甲 方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地 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80号

联 系 人：张茹

联系电话：13474813815

乙 方：内蒙古星河农村牧区数字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万铭地产1001

联 系 人：任天尊

联系电话：18686036313

为了保障甲、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特签订以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 合作方案

第一条 鉴于乙方拥有的自身资源和优势，为增强甲方在兴安盟、锡林郭勒盟地区市场影响力，推动相关业务发展，特签订本合作协议。

第二条 本协议合作期限自【2023】年【6】月【30】日至【2023】年【12】月【30】日止。合作期间内，双方可以开展具体宣传合作活动，双方可通过书面形式（包括电子邮件）确认活动方案。

第三条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合作协议项下活动的执行工作。甲方全权委托乙方负责甲方宣传片的投放。



第四条 乙方根据自身拥有资源，在内蒙古全区的流动放映队投放甲方宣传片的映前广告三个月（共计1000场，价值3万元）。

第五条 广告周期内，乙方为甲方提供两次指定放映活动，配合甲方进行地点活动，甲方选定地点、时间后提前15天通知乙方活动地点，到时乙方配合甲方前期广告暖场、后期电影放映工作，如遇特殊原因顺延。

第六条 广告规格为每次开场前放映防震减灾知识一次。

二 双方权利义务

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放映费；若无故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放映费，迟延一周未交付，乙方有权终止投放广告。
- 2、活动期间，甲方有权在活动开始3日前要求变更合作方案，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确定后，对营销方案进行变更。
- 3、在协议活动期间，乙方承诺并保障方案的正常执行。
- 4、在乙方投放的宣传资源中，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素材。广告画面、文字内容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，方可正式发布。若因为甲方提供的素材导致的指控、诉讼、索赔等，责任由甲方承担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还应据实对乙方进行赔偿。

三 费用及结算

第八条 本次活动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60%款项用于活动启动经费，全部完成放映后，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结清40%余款。

第九条 场次确认，由乙方提供数字平台放映数据，结合照片、纸质资料进行场次确认。

第十条 双方开票信息如下：

甲方开票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1000004600436505

单位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80号

固定电话：0471-6510801

同专

同专

同专

0300

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内蒙古星河农村牧区数字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5 0000 5581 2003 6B

地址、电话：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小教场13号 0471-2835086

开户行：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乌达支行

开户行行号：4021 9103 0037

账号：0200 5012 2000 0000 0215 27

四 投诉处理

第十一条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投诉、索赔、纠纷等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；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投诉、索赔、纠纷等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五 违约责任

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方非因不可抗力，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，均被视为违约。

第十三条 一方在收到对方具体说明其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，应于5个工作日对违约情况做出书面说明，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，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。若违约方未能于15个工作日内纠正违约行为，守约方可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协议，守约方的解除通知到达违约方时协议解除。

第十四条 一方应就其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而使另一方蒙受的损失，向另一方做出赔偿。

六 不可抗力

第十五条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一方基于本协议而应当履行义务在不可抗力期间自动中止，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顺延，顺延时间等于中止的期间。“不可抗力”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火灾、战争、政府行为、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，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。

第十六条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并且在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。双方应当及时进行磋商，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，并要尽一切合理的努

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。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达30日，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协议。

七 其他条款

第十七条 在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当先行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均有权将有关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第十八条 本协议可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修改或加以补充。本协议附件同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九条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。

第二十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两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丁伟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星河农村牧区数字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李厚

2023年 7 月 3 日